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与国能江苏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钠电”）与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了推动在新能源、综合能源、储能领域的创新的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共同开拓“多能互补、源网荷储”项目建设运营市场，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结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致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审议批准后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成立，是江苏省最大的发电企业，也是国家能源集团在江苏的唯一区域公司。2017年3月6日组建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隶属于国家能源江

苏公司，负责国家能源集团在江苏区域的新能源和综合能源开发，公司以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国能特色、江苏特点，新能源特质”的标杆企业，打造一流综合能源服务商和绿色低碳能源供应商为目标，做好新能源大事、扛起新能源大旗、打造新增长引擎。

2、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1) 整合渠道资源开展“新能源+储能”项目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渠道建设、品牌推广、市场开拓、绿电交易、投资建设、融资合作等。

(2) 甲方同意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将乙方列为 2022-2025 年度采购重要供应商，在高邮市进行新能源项目建设时，在公开公正、合法合规前提下开条件时优先考虑选用乙方的储能系统及服务。

(3) 乙方同意将持有的符合光伏、风电等开发条件的新能源、综合能源项目资源首选与甲方开展合作。乙方利用在地方产业中的优势，拓展项目开发渠道，推介优质项目资源，由甲方组织项目投资建设。

(4) 双方共同打造试点示范项目，并以此为契机，利用各类平台，向集团内部、兄弟企业、合作伙伴等推介对方产品及服务。

(5) 双方同意在新型储能技术、新能源再生利用、氢能、综合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合作的可能途径，利用政府创建的投资交流平台，会同相关科研机构开展技术研发、可行性论证、市场开拓等工作。

2、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承诺将对方列为重要合作方，在新能源项目上优先推选对方产品及服务。

2) 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公开公正、合法合规前提优先向对方采购产品及服务，有为对方产品供货价保密等义务。

3) 双方有权利随时向对方了解新产品、新服务上市情况及价格情况，双方承诺就新产品、新服务将给予对方同等力度的优惠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双方有义务保证接受对方或其指定考察人员的参观考察。

5) 双方有优先了解对方洽谈、签约和投资建设“新能源+储能”项目的权利，也有及时告知对方自身洽谈、签约和投资建设“新能源+储能”项目的义务。

6) 双方在涉及能源项目联合研发与开发方面，有及时向对方通报和告知的义务，同时也有优先参与联合研发和开发的权利，双方独自保密研发和开发的项目除外。

7) 对于确定合作的项目，双方有协议约定、提供财务支持、参与经营管理等义务，尽力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同时也有获得收益和信息的合法权利。

3、保密条款

1) 除非另有约定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关于对方及项目有关的信息进行披露。

2) 为避免疑义，双方为了合作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可以向各自的关联方以及财务和法律顾问披露本条款书及其条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钠离子电池业务的发展，共同投资建设“新能源+储能”项目。

- 2、本业务合作战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本业务合作战略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陈述，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传艺钠电与国能江苏新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